

西康路3号21栋22栋外墙修缮工程

合同编号：2024

施

工

合

同

建设单位：南京市西康路3号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江苏三维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0日

防水维修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南京市西康路3号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江苏三维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西康路3号21栋22栋外墙严重脱落应急修缮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3号
- 3、工程内容：西康路3号21栋22栋外墙严重脱落应急修缮工程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即乙方作为工程承包方，对该工程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机械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维护、包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 工程造价

暂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壹分捌角
（¥169974.18元）；（备注：工程结算最终以造价咨询企业提供的工程造价
预算审核报告为准。）

第三条 项目人员

- 1、项目经理：李永华，项目第一责任人
- 2、现场负责：谷万利，安全员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8月05日。

以上为暂定开工日期，实际开工日期根据维修资金的流程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总工期20天（雨天延期）。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①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

- ②因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- ③因停水、停电等不具备施工条件时。
- ④甲方因资金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- ⑤因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阻碍施工进度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

- 1、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，具体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验收。
- 2、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2年。
- 3、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由甲方办理申报维修资金有关事宜，待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将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，河海大学付给乙方70%（具体金额以南京市河海大学的资产处划款的时间及审批金额为准）维修资金工程款后，乙方进场施工；

2. 工程完工，经审计单位检验出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办理申报余下的工程款，待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资产处将工程余款支付给乙方后，由乙方留下维修工程款的20%；

3. 余下全部工程款的10%作为工程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给乙方。（10%由乙方打给甲方受托人进行保管，后期工程质保结束由甲方受托方付款10%）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，提供材料、垃圾临时堆放场地；
- 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负责做好材料采购，保管工作；
- 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

4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5、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统一穿戴安全服、安全帽、安全绳，做到安全第一。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1、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；

2、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；

3、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可以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南支行

账号：10107401040008940

地址：应天大街 772 号

邮编：210017

